

# 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2019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改)

## 第六章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考场或者考场附近区域内干扰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六条**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和考试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
-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闭卷考试,或者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开卷考试的;
- (三)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和手势,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考试材料的;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和考试材料,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偷换、涂改答卷、考试成绩和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七) 其他作弊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采用抢夺、盗窃等手段获取试题、答案,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故意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个人信息,组织、参与团伙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或者作弊二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抄袭他人作品或者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的;
- (二) 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中伪造、篡改数据、图片、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三）未参加研究、创作，在研究成果、作品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创作，在发表研究成果、作品时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四）故意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的；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六）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学生参加的学校相应课程或者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并不得补考。

**第七十一条** 违反课堂纪律，严重干扰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